

# 天津商业大学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并充分了解天津商业大学公开招聘方案的岗位报名条件，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完全具备应聘岗位的资格条件。
2. 本人没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
3. 本人没有正在接受立案审查。
4. 本人没有在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为有作弊行为且在禁考期限内。
5. 本人不是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6. 本人不是现役军人。
7. 本人报考的岗位不是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8. 本人不是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9. 本人没有在党纪、政纪、校纪处分期。
10. 本人没有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11. 本人没有组织或者参加法轮功等邪教、非法组织。
12. 本人没有隐瞒个人重要信息，弄虚作假，误导或欺骗取得应聘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在招聘过程中若发现应聘人员任何违规、违纪、隐瞒病史、隐瞒特殊情况影响录用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后立即取消应聘、聘用资格。